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公告

- (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主席及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委任授權代表；及**
- (4) 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i)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WT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誠如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所有執行董事、所有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辭任其各自董事職務，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並經要約人同意的最早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董事辭任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等各自的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

- (1) 陳永濟先生(「**陳永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
- (2) 陳天奇先生(「**陳天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合規主任；
- (3) Riccardo Costi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黃倩而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倪雅各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許次鈞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7) 郭振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所有辭任其各自董事職務的董事均已確認：(i)彼等並無因失去董事職務或本集團其他職位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及(ii)彼等與董事會之間就其辭任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爭議或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所有辭任其各自董事職務的董事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2) 委任主席及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李相璞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先生(「**鍾先生**」)已獲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3) 委任授權代表

於陳永濟先生及陳天奇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李先生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4) 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 (1) 執行董事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浚銘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得安女士（「施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先生、彭先生（主席）及施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先生（主席）及彭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先生及施女士）組成。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鍾先生、彭先生及施女士於董事會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相璞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相璞先生及楊立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先生、彭浚銘先生及施得安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